

证券代码：837351

证券简称：新申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区新南路 164 号龙
湖水晶国际 11 层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2022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第（十）条：“‘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营业务为光电、环保、化工新材料研发、加工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光电新材料和环保新材料。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71,117,438.52 元，其中光电新材料收入 77,127,092.92 元，占比 45.07%，环保新材料收入 89,304,581.92 元，占比 52.1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公司主营的电子化工材料属于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版）》，没有上述公司所对应行业项 C398 项，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后续年报披露将公司分类为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3 无机盐制造。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 年第 15 号）规定，经我委审查核实，你公司主营业务：高纯氯化锶、高纯硝酸锶……等产品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十一类石油化工第 14 条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之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高纯氯化锶、高纯硝酸锶等制造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开展业务需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 年 07 月 24 日，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核发了证书编号为：91500224745320324M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3 日。

公司目前无在建工程，未来 1 年内公司无新建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公司登录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q.gov.cn/>）自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不涉及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所定义的“两高”情形。

目录

目录	4
释义	5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六、 有关声明.....	23
七、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新申新材	指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所事务所	指	国浩律所（重庆）事务所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申新材
证券代码	83735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1 基础 化学原料制造-C2613 无机盐制造
主营业务	高纯度锑盐、新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江涛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区新南路 164 号龙湖水晶国际 11 层
联系方式	023-8678531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999,4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598,764.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2,325,550.29	135,667,458.23
其中：应收账款（元）	23,285,280.70	43,601,213.19
预付账款（元）	4,808,204.38	4,088,527.24
存货（元）	23,042,284.77	29,359,238.57
负债总计（元）	65,700,004.96	76,017,476.69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210,782.52	18,291,68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6,625,545.33	59,649,98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2.98
资产负债率	64.21%	56.03%
流动比率	1.15	1.46
速动比率	0.67	0.9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6,045,745.20	171,117,43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227,455.39	21,908,422.00
毛利率	33.10%	32.18%
每股收益（元/股）	0.87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1.74%	4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83%	4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23,365.49	4,005,56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6	4.86
存货周转率	4.11	4.4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3,285,280.70元、43,601,213.19元，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6次、4.86次，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一方面为扩大市场占有，对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额度的信用，另一方面公司今年销售额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

2、存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23,042,284.77元、29,359,238.57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11次、4.43次。期末存货增加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保证销售不受影响增加了存货储备。

3、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2,210,782.52元、18,291,688.73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了保证销售不受大的影响增加存货备货，与供应商协商给予了一定时间的付款周期。

4、营业收入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6,045,745.20元、171,117,438.52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研发，改进技术，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面对疫情，公司积极应对，拓展市场，开发了部分新客户，特别是光电新材料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0.25%，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

2020年度、2021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3.10%、32.18%。毛利率下降0.92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主要销售的光电新材料和环保新材料这两类产品均受原材料大幅涨价而导致其成本同步增加。

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227,455.39元、21,908,422.00元，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克服了国内外疫情的影响全力复工，各项业务稳步发展，通过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保持了收入的增长；

（2）公司重视科技创新，注重技术及研发能力，重视产品提升、成本控制、内部管理，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6、总负债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65,700,004.96元、

76,017,476.69 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7、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1%、56.03%，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增加的金额大大超过应付账款增加的金额，同时本年利润的增加。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23,365.49 元、4,005,564.11 元，主要原因是为了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鉴于公司的资金状况比较良好，对部分合作良好的客户允许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受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影响，不能及时转为现金流入所致。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74%、46.05%，同期每股收益分别为 0.87 元、1.10 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

议案，由于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 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申静，女，生于 1973 年 6 月，硕士学历、化工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至 1996 年，在重庆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担任进出口部业务主管；1996 年至 2000 年，在重庆仙峰锶盐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重庆新申锶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2 年至今，在重庆新申世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今，在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持有公司 61.28% 的股份。

（2）蒲洪友，男，生于 1964 年 4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在重庆市科委情报处计算机室担任主任；1993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重庆公司担任科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重庆商社集团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在重庆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持有公司 17.50% 的股份。

（3）王强，男，生于 1979 年 9 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重庆新申世纪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部部长；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重庆新申世纪化工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助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重庆新申世纪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在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 18.22% 的股份。

（4）钟澄，男，生于 1981 年 11 月，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在上海交通大学金属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任副教授，2012年12月至2017年9月，在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17年9月至今，在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副教授。现持有公司2.999%的股份。

2、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3、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4、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5、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申静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发行对象王强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申静与王强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蒲洪友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戴冬梅的配偶。发行对象钟澄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申静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	6,127,500	12,622,650.00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强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822,000	3,753,320.00	现金
3	蒲洪 友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50,000	3,605,000.00	现金
4	钟澄	在 册 股 东	自然 人 投 资 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 者	299,900	617,794.00	现金
合计	-			-	9,999,400	20,598,764.0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全体在册股东，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其中，申静、王强、蒲洪友3名在册股东已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每位股东可认购的股票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乘积。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视作现有股东放弃认购，公司将终止或取消该部分放弃认购股票的发行：

- （1）认购人未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2）认购人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但未能在公司规定时间内缴纳股票认购款。

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在册股东。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625,545.33元，公司总股本200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83元/股。根据公司经审计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649,981.54 元，公司总股本 200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8 元/股。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区间为 0.80 元-6.40 元/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二级市场成交数量为 0 股；公司股票前 60 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二级市场成交数量 0 股；公司股票前 120 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二级市场成交数量 0 股。2021 年 5 月 11 日，成交量为 100 股，交易均价为 1.34 元/股，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无交易记录。

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连续交易价格，成交量极小，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 2.06 元/股，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5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半年度权益第 1 次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5,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半年度权益第 2 次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1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6.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9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5000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0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00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

（5）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的特殊关系、发行目的等因素，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一是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二是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有类配股的性质；三是本次发行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经营所需。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经营前景、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经营前景、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由于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拟发行价格高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后每股净资产 1.98 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1 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和定价已考虑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无需再做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9,999,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20,598,764.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申静	6,127,500.00	4,595,625.00	4,595,625.00	0
2	王强	1,822,000.00	1,366,500.00	1,366,500.00	0
合计	-	7,949,500.00	5,962,125.00	5,962,125.00	0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

[2020]1317号)。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5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0万元。2020年6月1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渝报字（2020）0034），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65.68元为利息，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减：手续费	40.00
加：利息	1,577.0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301,537.0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
其中：支付材料采购款	9,901,471.38
支付运费	40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5.68
募集资金余额	-
利息	65.68

公司2020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598,764.00
合计	20,598,764.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598,764.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材料	18,398,764.00
2	天然气	1,200,000.00
3	税款	1,000,000.00
合计	-	20,598,764.00

本次募集资金中 **20,598,764.00** 元拟用于购买材料、天然气、支付税款。

在上述募集资金预计明细用途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且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客户资源和业务量逐年扩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如需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使用范围外的用途，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后使用。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经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	否

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票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8 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无新增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有所增加，现金流状况得以改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申静直接持有公司 61.28%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强持有公司 18.22% 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股 79.5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申静直接持有公司 **61.28%**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强持有公司 **18.22%** 股份，二人合计持股 **79.50%**，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申静	12,255,000	61.28%	6,127,500.00	18,382,500.00	61.28%
实际控制人	王强	3,644,000	18.22%	1,822,000.00	5,466,000.00	18.22%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申静、王强、蒲洪友、钟澄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其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发布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并备注“股票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协议立即生效：

- （1）本协议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
- （2）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关于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无其他附带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新发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限售登记。

除上述依法办理限售外，乙方无自愿承诺限售等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生效之后，若本次发行终止，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乙方。

7.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已认真审核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治理文件，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当乙方发生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规定（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条款），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均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费用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可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项目负责人	黄丽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丽娜
联系电话	023-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单位负责人	李尚泽
经办律师	熊昭、吴羽祥、唐展
联系电话	023-86798588
传真	023-867987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罡、魏超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申 静	_____ 戴冬梅	_____ 王 强
_____ 胡晓明	_____ 刘江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罗英国	_____ 龙俊华	_____ 邹书萍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 强	_____ 刘江涛
--------------	--------------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6月2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申 静

王 强

2022年6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申 静

2022年6月2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 坚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丽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熊 昭

吴羽祥

唐 展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尚泽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022年6月2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赵 罡

魏 超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月 日

七、备查文件

- 1、《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